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46號

上訴人 陳昱瑾

被上訴人 佳鎂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茗澤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民國112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
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翊芳